



2023 年第 4 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 4 次临时董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刘平先生，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注册发行 100 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一）同意向银行间协会申请注册 100 亿元普通中期票据，分期发行；

（二）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处理上述注册事项，以及后续发行中期票据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中期票据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分期发行、各期发行金额及期限、发行方式、还本付息方式、承销方式、定价方式、票面利率、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措施、担保事项、债务融资工具上市、发行与上市场所、专业机构的选择、回售与赎回方式等；

2、代表公司签署与上述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的所有相关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等，并按照规定进行披露；

3、办理其他与上述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4、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将第一项议案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